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医大组〔2019〕11号



关于部分中层岗位干部选任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、党政部门、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院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医大组〔2015〕32号）规定，经校党委研究，近期对部分中层岗位干部进行选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任岗位

1. 离退休党工委书记、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2.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 符合《南京医科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（南医大组〔2015〕32号）第七条的选拔任用条件。
2. 提拔任职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 - （1）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；

- (2)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- (3) 具有三年及以上现职级经历（业务管理类干部除外）；
- (4) 任职离退休党工委书记、离退休工作处处长的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，政治素质好，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，热爱老同志工作；任职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主任的应具有医学背景，熟悉医院管理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1. 民主推荐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按照选任岗位，进行推荐和自荐。推荐采取校领导推荐、二级党组织推荐和谈话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。谈话推荐人员包括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与部门关联度强的中层干部、所在部门科级以上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负责人代表等。

推荐人选范围包括校本部和附属医院。

2. 自荐

校本部和附属医院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干部自荐表》。

3. 确定任用或考察人选

校党委组织部对推荐自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校党委常委会结合推荐自荐情况，根据干部德才表现和岗位实际，确定拟提拔考察人选。

4. 组织考察

校党委组织部对校党委确定的拟提拔考察人选进行考察，完成“凡提四必”工作。

5. 讨论决定

校党委常委会根据考察情况，结合一贯表现，按照人岗相适，讨论确定拟提任人选。

6. 公示

在一定范围内对拟提任人选进行任职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7. 任职

公示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办理任职手续，开展任前谈话、干部监管等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3月22日下午5:00前将推荐表和自荐表投进校党委组织部（江宁校区德馨楼B316）门前的票箱。4月下旬完成选任工作。

附件：1. 中层岗位干部人选推荐表

2. 干部自荐表



附件 1:

中层岗位干部人选推荐表

被推荐人 姓名		性别		政治 面貌	
现职务职称					
所在部门 (学院、附院)					
推荐岗位					
推荐理由 (工作实绩、 岗位匹配性)					
推荐单位(人)签名: (盖章)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备注: 每个岗位只能推荐 1 名人选, 每个人选只能被推荐到 1 个岗位。

附件 2:

干部自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工作时间		学历学位	
现职务职称					
所在部门 (学院、附院)					
自荐岗位					
自荐理由 (工作实绩、 岗位匹配性)					
自荐人： 年 月 日					

